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申辦說明問與答 (Q&A)

一、本方案計畫申辦方向

序號	問題(Q)	說明(A)
1-1	請問 110 學年度本方案學校在計畫書撰寫和辦理的重點或方向為何？	<p>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與本部年度重點發展項目，各校在計畫書撰寫時仍應注意的方向如下：</p> <p>1.持續新課綱的精進：學校仍應對準本方案 A 大類的 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以及 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等三項必辦項目之內涵。</p> <p>2.掌握本部年度重點發展項目：請學校要能遵照相關政策，將「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及雙語和國際教育」融入學校的辦理項目中，四項重點的內涵，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11 頁。</p>
1-2	各子計畫的內容，要以精簡的文字，和學校教學與課程經營相匹配，如何撰寫到學校各項活動及課程實施中確有困難。	建請學校根據方案內涵，先行進行處室協調和分工，並能配合校務整體發展，針對各辦理項目進行整合；以 A1 子計畫辦理項目的內容為例，可先將內容分點切割，形成明確各項辦理重點後，將子計畫內容融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的目標與策略，並鏈結學校整學期活動或行事曆中，可減輕撰寫計畫的困難，以提升後續執行的成效。
1-3	請問新(110)學年度本方案經費額度為何？計畫書繳交期限亦為何？	<p>本方案經費編列項目皆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而 110 學年度本方案經費額度最高上限為 300 萬元(上學期 150 萬，下學期 150 萬)。另 110 學年度申辦計畫審查及經費核定，將依據國教署規範，考量計畫內容及申辦學校之規模大小核定補助經費。</p> <p>因 110 學年度計畫書格式同 109 學年度大幅簡化，撰寫時間適當縮短，以利學校經費即早核撥。開放上傳計畫書之時間，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p>
1-4	請問新(110)學年度本方案經費經資門比例為何？	近年各校在優質化及其他專案輔助下，相關設備費用已有充分的經費挹注，故 110 學年度學校申辦計畫補助經費，其經常門和資本門比例為 6：4 (上學期 6：4，下學期亦 6：4)，藉由提升經常門的補助，落實學校新課綱之推動。

二、本方案計畫內容與撰寫事宜

序號	問題(Q)	說明(A)
2-1	請問 110 學年度本方案內容之修正為何？	<p>主要刪除附錄中學校自選量化指標，方案量化指標則因應教育部年度重點發展項目予以調整。</p> <p>請學校留意：務必使用最新計畫書格式及對應最新方案指標。</p> <p>另提醒學校：計畫書僅需撰寫各子計畫內容及經費、學校申請經費概算等項目；且學校自主管理機制或計畫雖不必填報，但仍應有內部適當管控機制或融入學校行政管理中。</p>
2-2	請問 110 學年度計畫書中除了撰寫前面 2 張表格外，各子計畫詳細內容是否需於計畫書附錄呈現？	<p>請學校將工作項目的具體做法，撰寫在表格中之實施方式及實施內容即可，不必再附上其他資料或任何附件。</p>
2-3	計畫書頁數是否有其限制？	<p>110 學年度為確能達到行政減量，計畫書頁數仍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並請學校依照計畫書的最新格式撰寫。</p>
2-4	經常門編列特殊規定項目「學生入學獎學金」、「學生獎學(助)金」中提到，學校應於所提出之計畫書中，檢附經行政會報通過後之相關審核規定。請問這部分在計畫書內一定要附上(呈現)嗎？相關審核規定以草案替代是否可以？沒有附上是否就不能編列獎學金？	<p>請學校依照計畫書格式來撰寫，不需自行增附相關資料或附件，而有關獎學金發放辦法請學校公告並留存備查，並請學校自主管理，不必再附於計畫書後(草案可以)。</p>
2-5	請問 108 學年度撰寫計畫書要附上前一年度期中報告，110 學年度計畫書需要嗎？	<p>配合國教署行政減量原則，除 109 學年度的期中報告不用再附上之外，原計畫書的學校基本資料也已刪除，請學校直接依照表格，敘寫辦理計畫實施方式與內容即可，主要重點在於讓審查委員清楚學校各子計畫的執行內容與具體做法，並能對應計畫編列經費。</p>
2-6	計畫編號 108 學年度是三年期程 108 年 - 110 年，110 學年度仍可沿用舊的計畫編號且計畫年度編號不變嗎？	<p>各子計畫編號可以延續，例如：108-○○、109-○○、或 110-○○；子計畫編號如是 108、109 則為續辦，如是 110 則為新申辦。另提醒學校注意，110 學年度子計畫名稱同 109 學年度相同，皆為方案的辦理項目，不用另外敘寫；此外，因本方案量化指標略有修正，故子計畫若為續辦，請注意指標的對準和一致性。</p>

序號	問題(Q)	說明(A)
2-7	109 學年國際教育放在 B3，110 學年度則要放在 A2。修改後，A2、B3 皆算續辦嗎？	配合國際教育 2.0 之公告及實施，優質化的辦理項目進行調整，復本方案因量化指標略有修正，故建議以新申辦來辦理為宜。
2-8	請問方案量化指標中，B3-1 畢業生通過各種英語檢定比率，因為其項目與推動雙語課程有關，是否可彈性改至 A2 中呈現？	基本上因有區分，請學校依照方案量化指標的編號去敘寫，不做辦理項目的調動。
2-9	請問 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辦理認識專業群科的活動，對象是國三應屆畢業生，適用嗎？另，職涯試探可否往下延伸至國小？	有關辦理項目 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實施或參加對象主要為國中學生，期待學校導引學生去認識各專業群科，不要辦成學校的招生宣導。 因計畫補助的經費有限，故仍是以國中學生為主。
2-10	有關續辦計畫之資本項設備需求，若提列出來與上一年度計畫相同，是否符合 109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申辦規定？	建請學校能敘明理由，以利委員審查。若學校需要採購的教學硬體，無法在一年或一次到位，需要多年的經費注入及採購，方能逐年達成，可以在計畫書內敘明，以幫助審查委員瞭解。

三、本方案經費編列與執行事宜

序號	問題(Q)	說明(A)
3-1	在計畫經費編列或執行過程中，學校承辦人員與主計人員對經費項目之認定及支用意見不同可如何處理？	建議先諮詢工作小組，必要時可委請工作小組進行說明及建議。但最後之行政程序仍應回歸學校行政運作體制，尊重學校主計權責，並配合學校（各縣市政府）之規例。
3-2	請問資本門開標後結餘款項可否流用至其他通過的資本門項目？	若為原計畫編列之資本門項目，則可增購，若標餘款經費不足以支應，則可購買同品項但規格較低的產品；若非以上情事，無論調整或新增，皆應函報國教署做經費變更並獲同意後方得購置。
3-3	計畫執行中，若需變更子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是否可行？	學校應盡可能避免變更之情事發生，以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但若確有其必要及需求，應函報國教署同意後始得進行變更；請一併將變更計畫公文副本（含附件）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職優質化工作小組。
3-4	請問諮詢輔導委員之諮詢費需編進子計畫中嗎？另費用是一次 2500 元嗎？	最新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規定實地輔導至少一次，故請於計畫中編列相關經費（出席費及交通費），每人每次 2500 元。
3-5	縣市教育局編列之講座鐘點費為 1500 元，於計畫中，學校以 1600 元計。但核銷時，會被教育局要求改回 1500 元。請問新學年度計畫可以直接以 1500 元編列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修正規定，上限為 2000 元，相關說明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163 頁。若縣市政府有相關規例，在不違背中央規定的情況下，應予以尊重，並建議於經費編列說明，方便審查委員瞭解。
3-6	若為辦理國際教育，關於大專教師入校協同教學的鐘點費可如何編列？額度為何？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修正規定，大專校院以上教師入校協同教學的鐘點費，以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計，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163 頁。
3-7	A2 結合產業界進行教學，是否可編列業師鐘點費呢？	有關業師協同教學的部分，因有其他計畫補助相關經費，不建議學校於優質化計畫中編列。
3-8	學生參訪能否於高職優質化計畫中支應？若無法，那配合課程進行，亦無法編列嗎？	優質化計畫經費無法支應學生參訪。配合課程進行之需求之校外活動，僅可編列「租車費」，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165 頁。
3-9	若無法補助學生參訪，租車費應如何使用？另，學生參訪用在 B4 子計畫，是否同剛才牛老師的回應辦理即可？	過去不補助教師社群至校外觀摩或參訪之租車費用，然為因應新課綱實施、教師增能及課程發展需要，自 108 學年度起，開放補助教師社群和學生團體方式到校外進行與本計畫課程發展及學習活動租車費費用（一定要跟學校課程有關，並請於計畫中明確說明）。

序號	問題(Q)	說明(A)
		單純之參觀（訪）、旅遊等與課程無關之活動租車，仍不得由本方案經費支應。
3-10	國中學生到校參加職涯試探，需要編列租車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修正規定，「租車費」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165 頁，國民中學學生到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職涯試探、學術試探活動符合編列規定。
3-11	租車費是否可以用在技藝競賽活動辦理？	為利學校衡量租車費編列基準，建議學校例行性活動經費不應由優質化計畫支應，但如果是因有計畫挹注之專案活動需求，則請於計畫中明確說明。舉例說明：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每個學校都會參加，也是學校每年例行的重要工作，租車費倘用優質化計畫經費支應並不妥適。
3-12	經常門業務費項下「雜支」是否可用於便當支出？	本方案目前「便當」或「餐盒」之編列項目，均納於經常門業務費項下「膳宿費」項目之中，請學校將編列品項需求依規範編列。
3-13	請問教師赴產業界深度研習，如果需要繳交報名費可否用雜支去支應？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應該是 2.11%？	優質化不補助教師或學生的報名費；另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皆依據政府公告規定。
3-14	經常門業務費項下「保險費」是否有範圍限制？	本方案之「保險費」不包括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僅針對因應學生活動需求，應以人員之外意外保險為限，且不得重複編列（教師已有公保故不得編列教師意外險），並不得支用其他險種（火險、地震險等）。
3-15	對於辦理高職優質化活動中，若需租借燈光、音響等，應在哪一個經費項目下編列？	本方案並無「租金」項目，故並不支持學校租借燈光、音響等費用，請學校勿以「其他」項目自列需求。
3-16	購買圖書可否在業務費項下之「資料蒐集費」支應？	本方案資料蒐集費係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之參考圖書資料，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其性質屬短期參考書（未達 2 年）且為經常性小額支付，不列入財產帳。如屬圖書館典藏之圖書，應於資本門項下編列。
3-17	優質化計畫可否編列檢定輔導、校外實習、職場體驗或學習扶助等相關費用？	所需費用請由各該相關計畫申請，如「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等，優質化計畫不得編列。
3-18	有關教師增能的部分，「材料	「材料費」是針對研習或課程，學生操作所需要的耗

序號	問題(Q)	說明(A)
	費」可以編列嗎？每人 200 元上限嗎？	材料，以每人 200 元論次編列。教師研習時，老師係屬學員身分，故可編列。
3-19	109 學年度計畫，在私立學校除了校選課程之外，實施新課綱的班級得以於優質化計畫提出新增鐘點費，請問 110 學年度是否比照辦理？	針對新課綱實施，國教署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提供補助，故只要新增鐘點費要點有補助的項目，優質化計畫都不再重複補助。這部分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會有不同，因此私立學校於新增鐘點費要點中，未有補助的部分得以優質化計畫挹注。
3-20	膳宿費不足如以雜支流用勻支後，將導致經費概算編列項目總表之原膳宿費項目超過編列比例 10% 上限，請問這部分該如何表列才正確？	經常門經費雖得以經校內流程通過逕行勻支，但仍應盡可能避免變更之情事發生，以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特別提醒學校勻支應為計畫執行後之結餘款為之，並不得大幅度調移，且勻支後項目金額不可以超過經常門各項目編列比例上限。
3-21	請問區域聯盟說明會若要持續辦理，召集學校之辦理經費是以外加或內含的方式？辦理經費又為多少？	區域聯盟召集學校之辦理經費是以外加的方式提報。另，區域聯盟辦理經費編列全學年不超過 5 萬（上學期 2.5 萬，下學期亦 2.5 萬為限）。
3-22	本計畫是否可編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增鐘點費要點」中補助項目及基準以外之鐘點費？	各校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申請新增鐘點費之補助，本計畫不補助該要點中之常態性的鐘點費。
3-23	執行優質化計畫主要承辦人員可否減授上課時數？	為能落實學校執行推動本方案，各校得指定教師兼辦本項工作，於計畫執行期間得視辦理狀況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每週以減授 4 節為限，僅能用學校本預算，並由校內自行上簽呈即可；私立學校之授課時數得視經費補助情形酌予調整。
3-24	學校應如何有效管控各子計畫執行進度？	學校自主管理機制或計畫雖不必填報在計畫書內，但仍請學校自行設定學校內部自主管理，依計畫甘特圖或執行計畫時程，定期召開學校內部管控會議，了解各處室和科的執行進度、協調事項與面臨的困難。

四、其他

序號	問題(Q)	說明(A)
4-1	110 學年度計畫申辦相關事宜？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申辦說明視訊會議，已於 110/2/26 將影片、簡報檔、計畫書撰寫格式以及會議手冊上傳至高職優質化資訊網-最新消息-優質化訊息中。未來相關變動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決議，即時公告於高職優質化資訊網網站。 網址： https://vhsap.mlvs.mlc.edu.tw/iQuality/news.aspx?KIND=A
4-2	因學校性質的關係，想請問諮詢輔導是綜高、技高各一次？還是兩者一次就可以？	依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綜高跟技高須分開辦理諮詢輔導，且一學期至少一次。
4-3	會議上提到的適性學習社區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110 學年度還有這個計畫嗎？或是此類需求要改寫在優質化計畫裡面呢？	110 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仍持續辦理，請參看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網站-最新消息，並提出申請。 網址： https://comm.tchcvs.tc.edu.tw/
4-4	108 課綱多出的鐘點費私校只有多元選修課可以申請，彈性課程及分組教學則無法，是否能在優質化計畫中編列相關費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有補助的項目，優質化計畫不再重複補助；新增鐘點費要點未補助的項目，則可於優質化計畫中加以編列。
4-5	108 課綱的推動因為有新增鐘點費項目的補助，故多元選修的教師鐘點費不能再編列。但根據陳信正研究員於會議上說明的，是又能再編列的意思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補助學校開設多元選修科目多出來 0.5 倍的鐘點費。若經學生選修後，學校開設超過該補助額度的經費，亦符合本計畫之創新創意教學規劃，故超出的鐘點費即可於優質化計畫中加以編列。
4-6	請問可以編列講師助理的講座鐘點費嗎？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已無該項目，不予編列。
4-7	請問增補學校編制內教師預算員額，直轄市學校要怎麼處理？	直轄市學校依該主管教育機關權宜辦理。
4-8	若因新課綱課程發展之故，同一門課程，科大教師協同教學最多週數可以幾	科大教師協同教學旨在協同任課教師教學或指導學生學習，不宜整學期協同教學，或取代學校教師授課。協同教學之週數得視學生學習需求而定，惟本計畫之鐘點費於

序號	問題(Q)	說明(A)
	週？	經常門經費總額訂有比例上限。
4-9	苗栗高商林鍾勇主任於會議上提醒學校務必填報「年度重點發展項目」。該項目要寫在計畫書的哪裡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重點發展項目於初審時填報「目標值」，待上傳期末成果檢核報告書時填報「績效值」。 2. 相關填報非紙本填寫，是為線上填報。 3. 相關訊息請至高職優質化資訊網-重要消息：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學校端上傳初（複）審計畫書及核定版計畫書操作說明。
4-10	請問會議過程中提及的參加教師專業社群轉化可酌增經費，此類社群是指校內成立的社群抑或是參加高職優質化工作小組所成立的社群？	該教師專業社群轉化為臺師大高職優質化工作小組所成立的社群，旨在提供各校師長教學轉化之協助，參與之學校師長需定期參加工作小組辦理之共作坊、相關課程教學活動以及教學演示。